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X-G2026-0002

采购包号 ：采购包1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

（一）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卫片监督、土地整治、耕地进出平衡、林草湿监测、地方日常监测和巡查等工作，对实地发生变化且后续不再变化的地块纳入日常变更并及时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同时，利用部、省下发的定期监测成果，在部门协作共享后分类型纳入日常变更并开展调查举证工作，辅助专项管理决策，支撑日常变更并全面衔接年度变更。对“日常变更”和“定期监测”形成的日常变更变化图斑和举证材料，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中“江苏日常变更”模块和“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逐级报市级和省级检查。对通过省级“线上”检查的日常变更成果，按要求汇交相应成果报部核查。在通过部核查后，及时更新并汇总土地利用相关数据。

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6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二）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主要包含：图斑提取、外业调查、成果自检、数据建库汇交等工作。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796800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

供应商完成江宁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的所有工作；价格应包

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项目工期

1、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总服务期限约为 12 个月。工作时间节点：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日常变更工作；2027 年 2 月底前提交合格成果报自然资源部；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个项目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展 2027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至 2027 年 6 月底。

2、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1）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疑似耕地不一致图斑的自提工作。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内业整理、外业调查、属性更新、数据建库、区级检查并上报成果。

（3）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抽检问题整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汇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预检并报部合格后，余款全部付清。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规划编制提供相应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编制成果和相关资料中。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编制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检查服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服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服务质量负全责。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7.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 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2%的滞纳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8.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 8.5-8.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9.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采购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9.3 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争议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3.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合同修改

14.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及保密

18.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8.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8.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8.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18.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0.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0.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0.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0.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0.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1.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项目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1：采购项目需求

一、调查服务内容

（一）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 “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卫片监督、土地整治、耕地进出平衡、林草湿监测、地方日常监测和巡查等工作，对实地发生变化且后续不再变化的地块纳入日常变更并及时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同时，利用部、省下发的定期监测成果，在部门协作共享后分类型纳入日常变更并开展调查举证工作，辅助专项管理决策，支撑日常变更并全面衔接年度变更。对“日常变更”和“定期监测”形成的日常变更变化图斑和举证材料，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中“江苏日常变更”模块和“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逐级报市级和省级检查。对通过省级“线上”检查的日常变更成果，按要求汇交相应成果报部核查。在通过部核查后，及时更新并汇总土地利用相关数据。

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6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二）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江宁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主要包含：图斑提取、外业调查、成果自检、数据建库汇交等工作。

二、本项目调查服务要求

（一）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

1.制作季度遥感影像图

根据需要，依托上级下发最新遥感影像图，对比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和2025年变更调查成果，提取变化图斑。

2.收集变更指引数据资料

收集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近两年供地数据、近两年地形图更新范围等数据资料，作为日常变更的指引数据资料。

3.制作季度监测图斑

汇集提取的变化图斑、收集的变更指引数据、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城市

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对比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疑似地类不一致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梳理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推（堆）土区，结合季度遥感影像图，将已建成的地块作为监测图斑。

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增加调查范围。

4.开展调查及举证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监测图斑范围（含自主增加的调查范围，下同）内已变化地块的地类、范围及属性，按要求对需要举证的地块开展举证工作。

可结合日常工作需要，随时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形成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

5.在线上报

调查监测部门利用“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 以季度为时间节点，将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亦可在此时间节点前按照“完成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上报。地方应根据上报图斑的类型，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类型标注，便于后续数据的管理和应用。

6.省、市检查意见整改

根据省、市两级反馈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对已通过省、市两级检查的图斑，除实地发生变化，一律不得修改；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不符的，不再纳入日常变更；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一致，需对举证角度等进行规范性整改的，应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7.成果上报

县级调查监测部门将通过省、市核查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矢量图层及举证数据包，上报省级。

8.开展数据汇总工作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无误后，结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汇总表。

具体作业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实施。

（二）2026年度变更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外业调查

以当年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本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

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

（三）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1. 图斑提取

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库，结合最新遥感影像、高清航片及其他管理信息，提取疑似耕地不一致图斑，具体包含以下两类：一是基础库为耕地，实地现状疑似为非耕地；二是基础库为非耕地，实地现状疑似为耕地。

市级按照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图斑边界，整图斑提取实地现状疑似为非耕地的图斑，供参考。应根据最新遥感影像、高清航片及其他管理数据，对市级下发图斑的范围进行切割、调整，细化疑似耕地不一致图斑的范围。

2. 外业调查

采用离线外业采集软件对疑似耕地不一致图斑逐个开展外业调查，核实现状地类、边界、种植情况等。并结合最新管理数据，更新完善基础库耕地的所有权人、承包人、承租人等相关属性信息。

对于基础库耕地范围内2025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非耕地数据成果，现状未变化的，无需外业举证，直接作为耕地不一致图斑纳入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非耕地成果。

3. 数据汇交

按照《南京市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完成数据整理、自检、建库，按期提交矢量数据库、统计表、举证照片等全套成果。市级开展抽检与核查，不合格成果退回区级整改，直至通过市级检查。

三、实施要求

（一）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	（1）2026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区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6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2025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2）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2	合理化建议	提供合理化建议
3	项目成果	（1）日常变更以季度为时间节点分批次下发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等相关数据，通过实地调查划定图斑范围、认定地类，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2）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6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6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6)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注：按照自然资源部2026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作业。		

（二）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1. 技术标准与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的通知》；

《南京市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技术方案》。

2. 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技术报告、数据库成果、表格等成果。

（1）技术报告

（2）调查数据库成果

1）现状补充调查数据库；

2）拟恢复补充耕地调查数据库。

（3）表格成果

1）江宁区 XX 街道现状耕地补充调查情况统计表；

2）江宁区 XX 街道现状园地补充调查情况统计表；

3）江宁区 XX 街道拟恢复补充耕地情况统计表。

四、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组成员	25	针对项目特点，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要具有高级职称，管理人员要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组（包括检查人员）其他成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外业调查不少于 15 人，内业处理不少于 10 人。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1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	验收标准和方法（完全响应）	相关成果需通过部、省、市相关质检软件检查，并上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	技术要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安全保密措施得当，质量控制严密。

六、服务期限

1、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总服务期限约为 12 个月。工作时间节点：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日常变更工作；2027 年 2 月底前提交合格成果报自然资源部；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个项目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数据更新调查：

（1）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疑似耕地不一致图斑的自提工作。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内业整理、外业调查、属性更新、数据建库、区级检查并上报成果。

（3）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抽检问题整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汇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预检并报部合格后，余款全部付清。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